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传真	0571-87661217	0571-87661217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zmjtgf.com	zl@zmjt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构建起服务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新消费行业的引领者，是全国供销社系统城乡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

1、农业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惠多利、浙农爱普、浙农金泰、石原金牛等公司负责运营。农业综合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国内外优质化肥、农药厂商资源，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集成化服务分销网络，代理经销优质高效农资商品，向基层经销商、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提供全程化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围绕“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思路，构筑了面向全球的货源采购渠道，与国内外主要化肥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浙江省内建立了包括 9 个区域分销中心、39 个县级配送中心和完善的分销网络，并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站式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十余省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资商品销售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公司在浙江设立合资农药工厂，还在浙、皖、辽等省建立了四家复混肥生产企业，并成立专业飞防公司和浙农飞防联盟，可调配无人机资源 1,000 架，年实施飞防面积 1,000 万亩次。公司还积极介入土壤改良、农业检测、智慧农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打造成果配供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检测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2、汽车商贸服务

汽车商贸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金昌汽车、金诚汽车公司负责运营。汽车商贸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全球中高端汽车品牌厂商资源，建设集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中高端汽车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汽车商贸服务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已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扬州等地设立品牌公司，取得了宝马、MINI、奥迪、凯迪拉克、别克、庆铃、上汽大通等著名品牌的区域经销权，建成标准化的汽车 4S 店 32 家。

3、医药生产销售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为理顺管控架构、促进医药业务更好发展，公司新设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医药生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华通连锁、景岳堂药业、华药物流等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医药业务集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生产销售、医药物流、医疗服务为一体，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绍兴及周边地区，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均名列全国百强。公司在做大做强批发零售业的基础上全新拓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业，使医药商贸发展规模迅速壮大。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拓展中药生产发展，以中药材基地为切入口，重点探索协同农业综合服务开展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312,540,728.50	12,579,456,290.43	29.68%	10,793,492,7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6,023,134.39	2,959,365,599.32	21.18%	2,635,718,121.2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143,834,632.84	28,747,252,789.39	22.25%	6,649,681,9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84,303.75	351,110,025.28	87.52%	123,955,4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751,972.27	43,897,430.43	1,259.42%	21,078,8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03,839.87	1,631,372,821.68	-15.49%	202,620,8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72	87.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71	84.5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12.55%	7.57%	12.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5,650,242.98	9,574,942,400.08	8,890,402,243.29	8,592,839,7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6,828.57	129,283,022.04	180,112,603.33	268,631,8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03,065.96	111,352,650.04	169,841,175.48	242,555,0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6,390.51	292,873,218.84	207,378,943.15	716,895,28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01,714,094	101,714,094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63,482,171	63,482,17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55,567,177	55,567,17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55,125,000	0	质押	33,9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4.13%	20,172,750	15,129,562		
王路平	境内自然人	2.29%	11,179,644	11,179,644		
李薇荣	境内自然人	2.01%	9,791,773	9,791,773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365,921	7,365,921		
沈剑星	境内自然人	1.25%	6,084,700	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19%	5,800,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062.82	第一年为 0.40% 第二年为 0.60% 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华通转债兑付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兑付利息 2,222,414.00 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优质资产注入后主营业务扩展，经营与利润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与“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上升。联合评级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77%	60.37%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675.2	4,389.74	1,259.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06%	16.29%	3.77%
利息保障倍数	17.13	11.44	49.74%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全新启航的一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克服疫情新常态各种困难，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发展任务，持续深化为农服务，统筹推进农商共兴，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质量持续向好，在复杂外部环境和严峻市场形势下实现了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4,383.46 万元，同比增长 2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8.43 万元，同比增长 87.52%。

原因为：2021 年，农业综合服务方面，受国际流动性宽松充裕、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尿素、钾肥、复合肥价格涨幅明显；汽车商贸服务方面，受益于国内经济强劲复苏以及汽车促消费政策推动，豪华车市场需求得到有力提振，全球芯片的供应紧缺，宝马、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上涨；医药生产销售方面，在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业务发展背景下，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业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了稳健发展。公司借助有利的市场形势，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加强行情研判，抓好业务开拓，实现了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制定战略规划，明确发展方向

2021 年，公司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共同探讨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经反复论证，确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品质生活、健康中国”为使命，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发展农业综合服务主责主业，稳健发展汽车、医药业务，形成以商促农、农商共兴机制，打造服务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并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综合服务“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工作思路。公司开展了积极探索与尝试，为公司后续发展明确了战略指引和路径规划。

2、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为农服务

（1）推进体系建设，打造服务平台。为推进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公司成立了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围绕“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思路，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体化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现代农业公司已参股成立上海服务公司，持牌成立上虞服务中心，收购了浙农飞防、杭州广通等服务组织，并出资设立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杭白菊全产业链基地建设。

（2）拓展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水平。2021 年，公司积极举办各类农民会和技术推广会，以作物解决方案、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和飞防作业为抓手拓展服务形式；积极参与河南水灾、浙江台风“烟花”的赈灾援助；稳步介入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抽检、易腐垃圾处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检测项目、耕地质量土壤检测项目等；完成岱山 5,500 亩土壤改良项目施工，联合浙大专家团队共同筹划省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着力加强供应链金融 E 农贷推广应用，全年新增累计用信金额 1.33 亿元。

（3）精心统筹部署，做好保供稳价。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化肥价格连创新高，公司坚持把保供稳价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加强研判压实责任，研判市场行情，专项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压实各级责任；二是组织货源保障供应，加强同战略核心厂商沟通对接，在货紧价扬情况下积极争取资源，同时积极发挥自有工厂作用，全力保障农资供应，保质保量完成了省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及国家化肥淡季储备任务；三是坚持保供为先，稳价为要，不囤积居奇、不哄抬价格，积极维护市场秩序。

3、抓好业务经营，促进优质发展

（1）加快转型经营，增强涉农业务优势。公司有关涉农成员企业加大高端、环保农资商品的引进和研发，惠多利新增茂施产品江西、湖南两个省级代理区域；浙农爱普新引进以色列 ICL 三个独家品种，国产农源增加铃薯肥速乐威，并且新引进了老材和乌兹别克斯坦钾肥资源；浙农金泰成功引进印度 UPL 公司爱卡螨金国联销业务，取得了杀虫华公司除草剂“稻露”全国经销权、拜耳公司“毫多”浙沪经销权；石原金牛持续推进合资合同的谈判，并加强产品目录扩充。同时，加强行情动态分析研判，适时顺势调整经营策略，把握购销节奏，抓好波段操作，以“三金一促”为主要手段大力推进差异化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业务直销体系建设，主要经营品种和高端差异化肥保持较快增长。

（2）推进提质增效，推动汽车业务发展。公司下属两家汽车公司一方面加强芯片问题研判，做好厂家政策解读，争取优质资源，提前做好货源采购，踩准市场节奏，并开拓增值业务，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开展专业技能大赛和系统培训，增强员工销售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厂团购活动、异业合作、行业推荐会，派单和巡展等宣传推广活动增加客户流量；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规场管理和服务质量检查，强化维修效率专项审计，确保流程规范化，并创新开展售后云服务工作，切实做好客户服务，提升客户售后体验，保持了汽车销量和维修产值稳步增长。

（3）完成业务过渡，优化医药业务经营。为优化管控架构，公司新设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医药业务，并与骨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景岳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中药销售业务，年内基本完成了配送关系调整。同时，华通医药新开设 4 家门店，完成钱清梅东药店等 7 家药店迁址。继续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研究和试生产。在抓好业务经营的同时，华通医药和景岳堂充分彰显社有企业担当，积极助力疫情防控。2021 年 12 月，浙江省本土疫情爆发后，华通医药作为柯桥区医疗物资储备单位，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预案，按照政府指令，紧急配备，保障物资供应。

4、抓好重点项目，增强发展动力

2021 年，公司持续扎实推进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企业经营高质量发展。农业综合服务方面，公司参与受让北京颖泰生物 3.26%股权，加强在农化产品供应等方面战略合作，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公司加快推进工贸结合，完成广德、龙游、宿州三大基地技术改造，广泛深入调研论证广德高塔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建设申批和招标工作，建设江苏镇江车用尿素溶液工厂；浙农爱普内蒙古硫酸钾项目能评获批。汽车商贸服务方面，金昌汽车东阳宝马店正式开业，已进入正常运营；推进平湖宝马店、苏州吴中、吴江宝马店建设，完成了海宁新奥奥迪店改造以及苏州宝华、宁波宝昌两家宝马领创店改建；金诚汽车新建丽水誉云宝马快修店，改建丽水大通店，升级临海宝诚 MINI 展厅，完成宁波港诚凯迪拉克和别克二店合一建设。集团严格落实上市募投项目的资金审批制度，安全、规范、有序抓好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完工并完成分部验收，正在进行场外工程施工。

5、立足服务赋能，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破难题、抓落实、提效能、强服务”为主题的服务年活动，梳理十项重难点工作内容，明确目标责任，聚焦内部管理各环节，有效提升管理效能。继续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第二期青干班课题答辩，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环保大检查，跟进各成员企业环保隐患分类分级工作；加强三项资金情况的跟踪、检查、分析，组织 188 家成员企业完成了清产核资系统填报工作；做好成员企业经营机构设置或撤并、经营范围调整、业务流程规范管理、预付款及赊账款风险管控；强化农资商品质量管理，做好现场质量检查、合同审核、农药经营资质核查；开展有关区域公司管理专项审计，梳理检查经营风险点。

6、优化募投运作，加强内部激励

根据 IPO 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医药批发扩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加强数字化管控要求将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数字浙农”建设；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延长建设周期至 2023 年底。在顺利完成公司更名、组织架构调整等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做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沟通，从加强中长期激励和共同富裕出发，推动实施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 月，向符合条件的 4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一步激发员工创业积极性。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53,438.2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33,113,163.51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48,023,361.7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总金额	12,676,105.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0,699,467.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920,895.35
募集资金余额	133,604,198.99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394,215.4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1,998,414.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0,177,162.09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116,333.3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经纺城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935.53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3,721,928.89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6,649,107.46
合计				60,699,467.29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户	7,812,567.35
浙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19,287.24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18,487,284.07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81007 3	结构性存款	0.0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25,479,275.80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81001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51,998,414.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补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多余建设地块（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变更事宜未完成审议程序，公司根据原募投项目规划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让渡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10,000	2020/10/30	2021/2/1	
2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3,500	2020/10/30	2021/2/1	
3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2/3	2021/5/6	
4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5/7	2021/8/5	
5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8/6	2021/10/25	
6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0/26	2022/1/26	10,000
合计			53,500			1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变更事宜未完成审议程序。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 2021 年末尚